

中國大陸強化釣魚臺列嶼 海上維權之研析

空軍中尉 謝孟潔 空軍中校 李鳴杰

提 要

中共因應日本2012年9月單方面「國有化」釣魚臺列嶼，除透過發表「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領海基線」、「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白皮書等文件，在境內及國際上展開一系列主權聲索作為，並進行海洋執法機構大改革，強化釣島海域海上維權，迄已在該海域形成常態化存在，達成與日本共同控制釣島目的。中共釣島海上執法當前雖仍存在航空武力與人員訓練不足等問題，然其持續企圖「合法化」釣島屬陸作為業已斷傷我國主權與國家利益，弱化我國在釣島議題話語權與主動權，更激化亞太區域角力，我除應慎防中共藉拉攏部分人士形塑「兩岸共同抗日」意象，並應提出具體政策或相應作為，結合我國「國艦國造」政策，推升自身海洋防衛與海事執法能量，俾捍衛我國疆土。

關鍵字：海上維權、釣魚臺列嶼、海警

前 言

釣魚臺列嶼早自明朝年間即為當代中國所發現並命名，1895年中日馬關條約割讓臺灣、澎湖及釣魚臺列嶼予日本，隨二戰結束，日本自應將渠自清朝取之釣魚臺列嶼等歸還我中華民國，惟實則由美國接管，直至1972年5月15日美國將琉球群島管理權及釣魚臺列嶼行政管轄權移交日本，致該島主權歸屬法律定位模糊，成為臺、「中」、日三方爭議點。

日本2012年9月11日逕行「國有化」釣魚臺列嶼，引發我國與中共強烈抗議，中共並旋公布「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領海基線」，

發表「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白皮書，進以宣示主權立場，並遣海事執法部門執行定期巡航任務，尤2015年12月22日首度遣武裝海警船「海警31239」進入釣島周邊海域，再度激化三方齟齬，憑添東海區域和平穩定變數，謹綜析中共近期強化釣魚臺列嶼海上維權舉措與對我影響，謹供參考。

情報摘要

一、釣魚臺列嶼史地概況簡介

(一)釣魚臺列嶼簡述

釣魚臺列嶼(Diaoyutai Islets，中共稱釣魚島，日本稱尖閣諸島)為臺灣附屬島嶼，其行政管轄隸屬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釣魚



圖一 釣魚臺列嶼地理位置示意圖

臺列嶼由5個無人島(釣魚臺、黃尾嶼、南小島、北小島、赤尾嶼)與3個岩礁組成，總面積約6.1636平方公里，最大島為釣魚臺，面積4.3838平方公里。該列嶼散布在北緯25度40分到26度及東經123度到124度34分之間，位於臺灣東北方之東海海域，南距基隆102海浬，北距沖繩那霸230海浬，與中華民國和日本領土(含無人島)最近處則各為90海浬。早自明朝永樂元年(西元1403年)，釣魚臺即出現在歷史文獻「順風相送」一書中，顯示該列嶼係中華民族最早發現、命名及使用，明代「日本一鑑」(西元1556年)一書，更附地圖註明「釣魚嶼，小東(臺灣)小嶼也」，顯示釣魚臺自古即為臺灣附屬島嶼。¹

(二)我國主張與策略

依據1941年「國民政府對日宣戰布告」、1943「開羅宣言」、1945年「波茨坦公告」、1945年「日本降書」、1951年「舊金山和約」和1952「中日和約」，釣魚臺列嶼應隨臺灣回歸中華民國領土版圖，然日本至今猶不肯歸還，不僅影響臺日關係，亦不利於區域安全穩定。我國將以和平方式解決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以「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為交談談判原則；此外，我國將優先保護臺灣漁民權益，並不會在此問題上與中共當局合作。²

二、中共海洋安全與維權政策

中共海上安全防禦採行「漁民、海警、海軍」之3線梯次防衛體系，³即便發生意外衝突，亦將循序升高警戒程度，為透過外事管道解決涉外分歧保留彈性空間，尤其中共在2012至2015年間舉行「東海協作」年度系列演練，強化海上執法部門與海軍聯合行動，近期更逐步將退役軍艦改裝列入海事單位，提升海洋維權能量；中共並於2015年第12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15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闡明維護國家安全任務包含加強邊防、海防與空防建設，採取一切必要之防衛與管控措施，保

1 「釣魚臺列嶼是中華民國的固有領土」，中華民國外交部，2012年4月3日，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AA60A1A7FEC4086B&sms=60ECE8A8F0DB165D&s=26CF6ADBA824644B，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2 「釣魚臺列嶼爭議簡析」，中華民國外交部，2012年8月16日，<http://www.mofa.gov.tw/cp.aspx?n=6EB65C17DD7B1B6C>，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3 「中國應明確海警使用武力權限 軍隊應及時跟進」，環球網，2013年7月25日，<http://mil.huanqiu.com/paper/2013-07/4169862.html>，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衛領土、內水、領海與領空安全，維護國家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⁴

三、中共釣魚臺列嶼主權立場

中共對釣魚臺列嶼主權歸屬論點大致與我國相近，除同意釣魚臺列嶼自明朝即由當代中國發掘與管轄，渠並將釣魚臺及其附屬島嶼劃屬臺灣省管轄，聲明釣魚臺列嶼與臺灣同屬中共固有領土，並指稱二戰後美國擅自擴大對日本島嶼「托管」範圍，逕自將釣魚臺列嶼納入托管範圍，1972年美國將琉球與釣魚臺列嶼管轄權「歸還」日本，屬美國與日本私相授受中共領土行為，不具任何法律效力。⁵面對日本2012年9月11日逕行「國有化」釣魚臺列嶼，除引發我國與中共強烈抗議，中共並旋公布「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領海基線」，發表「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白皮書，進以宣示主權立場。

研究分析

一、中共海事執法維權機構沿革

面對日本2012年9月單方面「國有化」釣魚臺列嶼，中共於2013年3月「兩會」期間進行大部制改革，尤注重將原國土資源部國家海洋局「中國海監總隊」、公安部邊防海警、農業部漁政局、海關總署海上緝私警察及交通運輸部海事局等5個單位，進行隊伍與職責整合，重組中共國家海洋局，2013年7月

9日，中共國務院公布「國家海洋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7月22日中共國家海洋局及中共海警局正式掛牌，以中共海警局名義開展海上維權執法，⁶同時接受公安部業務指導，整併統一中共涉外海上執法權力，摘述中共海事執法機構簡介如次：

表一 中共海事執法機構簡介

時期	單位	職能
重組	國土資源部國家海洋局「中國海監總隊」	依據相關法律與規定，針對管轄海域(包括海岸帶)實施巡航監視，查處侵犯海洋權益、違法使用海域、損害海洋環境與資源、破壞海上設施、擾亂海上秩序等違法行為，並根據委託或授權進行其他海上執法工作。 ⁷
	公安部邊防海警部隊	中共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公安現役部隊，隸屬公安部邊防管理局，主要負責近海治安，為中共海事執法機關重組前唯一海上武裝執法力量，人員主要由公安海警學院培訓。 ⁸
	農業部漁政局	簡稱「中國漁政」，職責包括漁業生產、科研、減災防災任務，以及涉及邊防、海防與海岸管理、漁港監督、漁船檢驗等，並代表中共對全國漁業行使行業管理權、漁政漁港與漁船檢驗監督管理權等。 ⁹
前	海關總署海上緝私警察	專責查緝走私犯罪之執法機構，負責全國海關反走私工作，包括研究提出打擊海上走私規章制度、組織實施與開展打擊走私犯罪任務及國際合作。 ¹⁰
	交通運輸部海事局	職司國家水上安全監督與防治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設施檢驗、行海保障管理與行政執法，並履行交通運輸部安全生產等職能。 ¹¹
重組後	國土資源部國家海洋局	承擔國家海洋委員會具體工作，起草海洋事務相關法規與執法規範，擬訂海洋發展規劃、實施海上維權執法、監督與管理海域使用、海洋環境保護等， ¹² 以中共海警局名義開展海上維權執法。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人民網，2015年7月10日，<http://npc.people.com.cn/BIG5/n/2015/0710/c14576-27285049.html>，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5 「釣魚島—中國的固有領土」，中共國家海洋局，<http://www.diaoyudao.org.cn/>，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6 鍾易潤，「中共海事執法部門之變革—以釣魚臺維權事件為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6年)，頁51。

二、中共近期釣魚島海上維權概況

中共自日本2012年9月宣布對釣魚臺列嶼實施「國有化」作為後，旋即整併前「中國海監」及「中國漁政」開展釣魚臺列嶼定期巡航任務，其中2012年12月13日開展首次海空聯合執法，2013年7月後則統由「中國海警」名義實施；2015年12月22日日本海上保安廳指稱，中共派遣4艘海警船編隊進入釣魚臺列嶼周邊海域巡航，其中「海警31239」疑似裝載4座艦砲武器，致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再度升溫。¹³

(一)海上執法方式

中共在釣魚臺列嶼海上執法維權主要採取宣示性措施及責令性措施進行海上維權執法行動，宣示性措施係以喊話或其他宣示性行為向相對方宣示主權，責令性措施則是要求相對方作為或不作為，如離開釣魚臺列

嶼周邊海域等，另在緊急情況下，中共亦可能採取強制性措施，如進行強行登船、扣押等。¹⁴另中共為對內外宣傳其在釣魚臺列嶼定期巡航任務，均在國家海洋局官方網站上發表其巡航值勤成果，期透過常態巡航方式鞏固渠在東海與釣魚臺列嶼周邊海域實質存在。

(二)近期維權紀要

中共應處日本「國有化」釣魚臺列嶼、加大對釣魚臺列嶼警備舉措，相應提升海上維權力度，且中共海、空軍均有相應活動，甚至派遣中共海軍軍艦進入釣魚臺列嶼周邊海域，¹⁵以達成與日本共同實質控制釣魚臺列嶼之目的。伴隨「海警31239」等武裝海警船相繼列裝中共地方海警隊，並協同中共國家海洋局東海分局船隻，組成編隊赴爭議海域巡航，除引發日本高度關注與警戒，亦顯示

7 「中國海監總隊」，中共國家海洋局，<http://www.soa.gov.cn/zwgk/bjgk/jsdw/zghjzd/>，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8 「中國公安邊防海警部隊」，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B%BD%E5%85%AC%E5%AE%89%E8%BE%B9%E9%98%B2%E6%B5%B7%E8%AD%A6%E9%83%A8%E9%98%9F>，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9 歐錫富，「多頭領導的中國海上執法力量」，亞太研究論壇，第58期(2013年6月)，頁48。

10 歐錫富，前揭文，頁51。

11 歐錫富，前揭文，頁45。

12 「國家海洋局主要職責」，中共國家海洋局，http://www.soa.gov.cn/zwgk/bjgk/jgzz/201212/t20121201_16732.html，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13 「日本海上保安廳：中國搭載機關砲的海警船出現在釣魚島海域」，觀察者網，2015年12月22日，http://www.guancha.cn/military-affairs/2015_12_22_345593.shtml，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14 鍾易潤，前揭文，頁68-69。

15 「中國海軍軍艦首度駛進釣魚臺鄰接海域 日加強警戒」，中時電子報，2016年6月9日，<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609001917-260408>，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圖二 武裝海警船與053H2G型飛彈護衛艦比較示意圖

中共逐步擴張釣魚臺列嶼維權執法能量，迭增區域穩定隱憂。

(三)武裝船隻概況

據日媒報導，中共欲將5艘退役軍艦改裝成海警船，加大釣魚臺列嶼海上維權力度，目前已知中共將原東海艦隊3艘退役之053H2G型飛彈護衛艦移交中共海警局巡航任務使用，拆除原有之3聯裝「鷹擊-8A」反艦飛彈發射裝置2座、6聯裝「海紅旗-61」防空飛彈發射器、79式100MM雙聯艦砲1座，及3200型6管反潛火箭深彈發射裝置2座，僅保留4座H/PJ76A雙管37MM自動砲，及艦載直升機搭載能力(原艦載「直-9C」直升機1

表二 中共海軍艦船列裝武裝海警船

舷號	原型級/舷號	釣島首次巡航
海警31239	海軍053H2G型護衛艦／「安慶」艦(舷號539)	2015年12月22日
海警31240	海軍053H2G型護衛艦／「淮南」艦(舷號540)	2017年2月6日
海警31241	海軍053H2G型護衛艦／「淮北」艦(舷號541)	2016年1月3日

表三 中共海警船性能諸元

海警31239、31240、31241性能諸元



全長：112米
全寬：12.1米
吃水：4.3米
動力方式：柴柴聯合
18E390VA柴油發動機額定14,000馬力(10,000千瓦)×2MTU柴油發動機額定8,840馬力(6,500千瓦)×2雙軸推進
標準排水量：2,180噸
滿載排水量：2,250噸
乘員：168員
最高速度：27節
續行距離：4,000海浬(18節)
武器系統：H/PJ76A雙管37MM自動砲×4

架)，¹⁶並皆曾列入海警船編隊中進入釣魚臺列嶼周邊海域巡航。

中共海警除接收退役軍艦以強化執法能量，近年亦發現中共派遣「海警31101」等搭載艦載摩托艇、艦砲、機槍等先進武器海警船赴釣島海域巡航，¹⁷並持續建制「海警2901」等高噸數大型公務船(滿載排水量約1.2萬噸，設有機庫與直升機升降坪，可搭載「直-8」直升機)，遠超過日本海上保安廳最大之「敷島」級執法船(滿載排水量約9,300噸，設有機庫與直升機起降坪，可搭載2架

16 「053H2G型飛彈護衛艦」，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053H2G%E5%9E%8B%E5%AF%BC%E5%BC%B9%E6%8A%A4%E5%8D%AB%E8%88%B0>，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17 「中國罕見主動披露 海警船編隊巡釣島 還配備先進武器」，鉅亨網，2016年9月12日，<http://news.cnyes.com/news/id/3537856>，檢索日期：2017年4月11日。

表四 中共特殊海警船

船舶特性	舷號
武裝船艇	海警33115、海警35115、海警31101、海警33102、海警33103、海警44103
高噸數船舶	海警2901

「超美洲豹」直升機)，為當前世界最大排水量海警船，¹⁸且可有效提升海上維權機動性；此外，中共刻正建造之718B型海警巡邏船係以054A型飛彈護衛艦之基礎為設計，亦將配備76MM艦砲，正式服役後得大幅提升中共海警執法火力。

三、兩岸釣島海事執法單位簡介

(一)海巡署海洋、海岸巡防總局

我國對釣島周邊海域海事執法可分海岸與海洋2部分，海岸部分由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負責，下轄單位包含第1(宜蘭)、第2(北基)、第3(桃竹)、第11(馬祖)巡防區，擔負宜蘭和平溪至新竹青天泉間之臺灣北部海岸、釣魚臺列嶼、馬祖、龜山島、基隆嶼及彭佳嶼海岸巡防工作；海洋部分則由海洋巡防總局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負責，下轄第1(基隆)、第2(淡水)、第11(特勤)、第12(新竹)、第16(澳底)海巡隊，主要由第11海巡隊擔負保釣任務。¹⁹

表五 兩岸釣島海事執法機艦數量比較表

兩岸對釣魚臺列嶼海事執法機艦數量比較表		
	我國海洋巡防總局 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中共海警局 東海分局
船艦	3,000噸級：1艘 2,000噸級：2艘 1,000噸級：1艘 500噸級以上：3艘	9,000噸級：1艘 5,000噸級：2艘 4,000噸級：1艘 3,000噸級：8艘 2,000噸級：4艘 1,000噸級：26艘 1,000噸以下：2艘 (數量未完全)
航空機	現階段海巡署之航空任務均由空勤總隊支援，海巡署目前未具備航空機隊。	運-12(數量待證) 直-9A(數量待證)

(二)中共海警局東海分局

中共對東海海域維權執法任務主要由中共海警局東海分局(亦稱國家海洋局東海分局)負責，並對東海春曉、平湖油氣田等海上作業情況和海洋環境進行監視及影像取證。機關駐地於上海，下轄海警江蘇、上海、浙江、福建總隊，海監第4(寧波)、第5(上海)、第6(廈門)支隊及海監東海航空支隊。²⁰

四、中共釣島海上維權現存問題

(一)航空武力建置貧乏

據美國海軍部情報局報告指出，中共海上維權執法缺乏航空能力，中共海警所屬「運-12」巡邏機數量有限，²¹且係以小型運

18 「怪獸『海警3901』部署南海 力壓日本「數島」執法船」，ETtoday東森新聞雲，2016年1月11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0111/628426.htm>，檢索日期：2017年4月11日。

1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mp?mp=9997>，檢索日期：2017年5月8日。

20 「中國海警」，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C%8B%E6%B5%B7%E8%A6>，檢索日期：2017年5月8日。

21 「缺少飛機影響中國海監全面執法」，中評社，2015年5月19日，<http://hk.crntt.com/crn-webapp/touch/detail.jsp?coluid=59&kindid=0&docid=103757696>，檢索日期：2017年5月2日。



圖三 中共海警新舟-60海監機



圖四 中共海警運-12巡邏機

輸機之基礎改裝而成，能力相對疲弱(最大航程約1,400公里)，存在起飛載重小、航程近、作戰半徑短等缺點，僅能間接協助維權任務；近年雖已正式採購「新舟-60」海上巡邏機2架(最大航程約2,500公里)，並增掛副油箱增加飛機續航力，主要執行海洋監視、搜索與監控任務，強化中共海警部門對遠海島礁監控能力，²²未來可能納編東海分局執行釣島維權任務，惟中共所轄海域廣闊，僅依靠當前巡邏機尚難以負荷北、東、南海海區之維權執法任務，須大量仰賴海警船與海上民兵

組織以保持海上監控力量。

(二)人員專業訓練不足

日本內閣情報及研究辦公室分析，中共近年大力擴建東海油氣田鑽井平臺，2013年至2015年間由4座激增至16座，同時大幅增加海警船大型艦艇數量，²³並頻密組織編隊赴釣島周邊海域巡航，然自近來多起「中」日海上執法對峙、相互驅離情況可見，中共海警人員或因公務船舶激增，缺乏大量執法人員，部分人員非係經由公安海警學院訓練，僅經過短期訓練即投入第一線維權執法，對於新型船艦操作能力尚未熟練，應對突發事件之應處能力亦有所欠缺，國際執法語言與溝通仍存問題，非短期內可大幅改善。

(三)執法能力尚待建構

中共海上執法機構雖經重組，惟資源仍分散且分配不均，交通部所屬海事局與「中國海警」相互合作又獨立行事，部分職能仍然交疊，且主司海上維權執法之海警局編制較海事局少，顯見內部人力及經費分配不均；另在地方整合部分，各地作法不同，除顯示地方勢力仍具影響力外，亦凸顯資源分配未妥善統籌運用，改革採取「邊執勤、邊調整」方式進行，未有具體期程規劃，進展緩慢，現階段海上執法權責未明，法規未臻明確，²⁴執法成效仍待觀察。

22 「喜訊！國家海警局已正式採購新舟60海上巡邏機」，中國國防科技信息網，2015年12月29日，檢索日期：2017年5月2日。

23 「美日情報：中國準備開戰奪釣島」，世界日報，2016年11月24日，<http://www.worldjournal.com/4574457/article-%E7%BE%8E%E6%97%A5%E6%83%85%E5%A0%B1%EF%BC%9A%E4%B8%AD%E5%9C%8B%E6%BA%96%E5%82%99%E9%96%8B%E6%88%B0%E5%A5%AA%E9%87%A3%E5%B3%B6-2/>，檢索日期：2017年5月2日。

五、中共加強釣魚島維權對我影響

(一)矮化我國主權定位

中共大舉透過法律、國際輿論等宣示維護其釣魚島領土主權之決心，透過國內法、向聯合國提交「中國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領海基點基線座標表和海圖」等方式，企圖「合法化」釣魚島屬陸論述，並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為其爾後作戰決策提供防護性法律意見，惟在中共主張論述中，皆強調「釣魚臺列嶼與臺灣同屬中共固有領土」，部分承認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屬臺灣附屬島嶼(即主張釣魚島歸屬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省宜蘭縣管轄)，惟臺灣整體屬中共領土，顯意在國際透過與日本進行法律、歷史論證攻防同時，藉機將我國「合理」納入其領土範疇，忽視我主權存在與國家利益。

(二)侵犯國家經濟利益

東海海域富含漁業、油氣資源，盛產鮪魚、旗魚、鯊魚等高經濟價值魚類，為臺灣傳統漁場，另1968年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成立「亞洲海域礦產資源聯合探測委員會」，探測指出臺灣東北部20萬平方公里海域極可能為世界藏油最豐富地區之一，²⁵估計釣魚島周邊海域石油蘊藏量約達150億噸，換算約達1,095億桶之多；²⁶尤日本東京大學2012年6月宣布，在日本最東端之南鳥島周

邊經濟海域海底(含釣魚臺列嶼周邊)，發現混含在泥沙中之高濃度稀土礦床，從濃度和礦床體積推測，儲量約達680萬噸，可供日本使用227年，²⁷中共與日本當前均依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主張該海域屬渠200浬專屬經濟海域範疇，並「合法」派遣公務船舶赴該海域執法巡航，壓縮我國專屬經濟利益及威脅我漁民生存權。

(三)動搖社會民心安定

依據「臺日漁業協議」，我國與日本劃定釣魚島周邊海域屬我方可排除日方法令適用之海域，即我方漁船作業不受日方干擾與管轄，然中共不受此協議所限，除主張該區域屬其固有領土領海，且執法作風強硬，縱使未與我方漁船肇生偶發衝突，惟其頻密巡航與驅離手段必將使我漁民心生畏懼，加以我國海巡署船艦性能、護漁能量未及「中」、日，衍生我國漁民、科研團隊減少赴該海域進行經濟與研究探勘活動，長此以往，除斷傷我國民生存權與國家發展，更恐導致人民對政府之不信任，影響政社穩定。

(四)激化亞太區域角力

當前「中」日競相提升釣魚島執法維權力度，另藉東海油氣田開發進行攻防戰，美方基於「美日同盟」及防範中共突破第一島鏈，將釣魚臺列嶼列入「美日安保條約」範

24 鍾易潤，前揭文，頁92-94。

25 劉源俊，「回顧六波保釣運動」，觀察，第37期(2016年9月)，<http://www.observer-taipei.com/article.php?id=1264>，檢索日期：2017年5月10日。

26 馬英九，從新海洋法論釣魚臺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臺北：正中書局，1986年)，頁30。

27 「日本宣布發現大規模海底稀土礦床」，BBC中文網，2012年6月28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2/06/120628_japan_rare_earth.shtml，檢索日期：2017年5月10日。

嘯，另日韓「獨島爭議」(日稱「竹島」)與釣魚臺列嶼相同具有二戰及歷史論證因素，而「中」韓蘇岩礁爭議(南韓稱「離於島」)則是因雙方主張200浬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及該礁岩是否可以領土主張而難以達成共識，幾起看似無關之領土領海爭端，實則牽一髮動全身，因國際法存在「禁反言原則」，即對相對方主張某一原則時，在相同情況下不得對其他方主張其他原則，簡言之，中共在與日本東海油氣田開發爭議主張大陸棚延伸原則，則在與南韓蘇岩礁爭端亦須主張同一原則，不得因對象不同而採取適用中間線原則，意即，東海區域爭議彼此環環相扣，加之美方介入干預而亦趨難解，推升區域緊張氛圍。

因應對策

面對中共與日本近來逐步加大在東海及釣魚臺列嶼周邊海域維權行動與軍事存在，「中」日當前雖未曾在釣魚臺列嶼海域肇生重大衝突，然倘若「中」日衝突升級，除影響區域和平穩定，甚危及我國國土安全，尤釣魚臺列嶼屬我國固有領土，應以積極具體作為捍衛我國自身安全與權益，故研提因應對策初步構想如次：

一、掌握日美國內情勢變化

揆諸日本中央與沖繩地方政府長期囿於駐日美軍基地問題頻生齟齬，²⁸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之強硬手段亦引發沖繩地方民眾強烈不滿，多次組織大型抗議示威活動，掀起沖繩獨立輿論，²⁹尤其日本對釣魚臺列嶼強硬態度始源於美國對其支持，然當前美國總統川普執政初期，對中共、日本等外事政策尚未明朗，美日同盟或有所鬆動，且美國雖明確將釣魚臺列嶼列入「美日安保條約」，³⁰卻未認定釣魚臺列嶼主權歸屬，應審善評估國際輿論風向與「中」日美三方態度，爭取對我有利態勢，擴大我外事戰略迴旋空間。

二、明確官方東海政策立場

相對於中共與日本屢藉官方機構、媒體等頻頻宣示釣魚臺列嶼主權與政策主張，我國雖為維持區域和平採取「不挑釁、不衝突、不迴避」原則，並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有關各方共維區域和平穩定，表明我國領土主權不容割讓，惟可與有關各方共同合作開發東海資源，然亦不可忽視輿論力量，當前中共與日本持續就「海空聯絡機制」與東海油氣田共同開發進行協商，惟我國僅與日本達成「臺日漁業協議」，層級落差相形甚鉅，尤其政府當前鮮少主動針對釣魚臺議題表態，對釣魚臺列嶼論述亦偏重法理歸屬說，然缺乏進一步說明如何解決或落實

28 「沖繩3.5萬人抗議美軍基地搬遷 宮崎駿表態支持」，The News Lens，2015年5月18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958>，檢索日期：2017年4月11日。

29 「『不要插手沖繩的事！』 紐約時報：琉球獨立意識愈趨強烈」，The News Lens，2015年7月6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9944>，檢索日期：2017年4月11日。

30 「『川安會』確認釣魚臺適用美日安保條約」，聯合新聞網，2017年2月11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09/2278082?from=udn_ch2cate7225sub6809_pulldownmenu，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釣島屬於中華民國」，多以「回應」方式表述立場，在釣島議題多引述日本媒體新聞，而非以我方觀點報導釣島爭端，倘若我國已將自身隔離於釣島議題之外，則形同放棄參與釣島相關事務，建議政府應針對釣魚臺列嶼提出具體政策立場或相應作為，俾維護我國在釣魚臺列嶼爭議之國際能見度。

三、強化我對釣島議題掌控

當前我國政府對東海政策偏向以「回應外部壓力」為主軸，並且強調以「現狀」論述釣島與臺灣聯結性，³¹釣魚臺列嶼及其周邊海域係我國固有領土與專屬經濟海域，然目前日本掌握釣魚臺列嶼實質控制權，中共頻密派遣海警船舶甚至軍艦赴釣島海域巡航，即為強化在釣島周邊實質存在，牽制日本釣島政策，反觀我國海巡署在釣島海域強調「護漁」而非巡航，其範圍係以我國暫定執法線及「臺日漁業協議」是用海域為原則，保持全天候1艘以上艦艇巡航，³²且禁止船舶進入釣島周邊12浬海域，對「中」日漁船及公務船舶進入相關海域亦少有執法作為，我國海洋調查船赴釣魚臺列嶼進行調研反遭日本抗議，³³我國外交部僅強調與日專屬經濟

海域劃界立場分歧而非領海領土主權，長此以往，恐失釣島主權議題主動權，建議官方可藉時機或公開場域主動宣示釣魚臺列嶼主權，如光復節、日本「國有化」釣島日等具特殊意義日期，並以我方觀點進行報導，避免淪於「中」日媒體轉述與陷於被動。

四、整合國內海洋執法機構

我國海洋事務權責分散，現有海洋事務管理體制無法因應時代需求，出現權責混淆與功能不彰之現象，加以各部會受限本位主義與公務程序，致海洋政策缺乏整體性、連貫性與強制性；行政院自2004年即成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2008年調整為「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由海巡署負責籌設，規劃設立「海洋委員會」作為行政院規劃總體海洋政策及督導、考核海洋事務推動之常設幕僚機關；³⁴相關法案原已於2015年7月完成立法，並由時任行政院長毛治國核定於2016年7月4日實施，然施行前因未獲立法院審查通過，由行政院長林全於2016年6月30日宣布廢止；³⁵考量海洋爭端非單純屬單一國家問題，尤近年南海等國際海洋議題儼然成為全球焦點，政策制定與實行應更具全面

31 孫國祥，「蔡英文政府的東海與南海政策初探」，中國評論，第224期(2016年8月)，<http://www.crntt.tw/doc/1043/2/9/4/104329453.html?coluid=93&kindid=4030&docid=104329453>，檢索日期：2017年4月11日。

32 「專屬經濟海域巡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83986&ctNode=8337&mp=999>，檢索日期：2017年4月11日。

33 「我海調船去年8進釣島 外交部強調我有權」，聯合新聞網，2017年4月2日，<https://udn.com/news/story/6656/2379756>，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34 「行政院設立『海洋委員會』之理由及海岸巡防署組織調整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2010年3月8日，http://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4E74733CFC036328&sms=245623737C91E0FC&s=4924F1C8B480CD7A，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35 「施行前夕林全喊卡 海洋委員會難產」，聯合新聞網，2016年7月17日，<https://udn.com/news/story/6656/1833955>，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性及完整性，應加快整合國內海洋執法單位職能，設立專責機構統籌領導，統合各部職權，加強橫向溝通能力，加強執法效能，俾維我國海疆安全。

五、反制中共謀劃沖繩獨立

鑑於中共除透過強化在釣魚臺列嶼海域維權行動，同時企圖利用日本中央與沖繩地方政府分期，醞釀並提出以謀劃琉球獨立方式解決釣魚臺列嶼國際法定位模糊問題，³⁶欲藉經援挹注、學術交流等方式籠絡日本沖繩地方政府，我國除應防範中共拉攏我國權威學者以為其歷史論證背書，並可透過情治單位擴大對中共策劃沖繩獨立等相關學者、團體與活動進行情報蒐研，同時或可乘當前臺日友好態勢，藉由與日本情報交流合作等方式，凸顯我國在釣魚臺列嶼問題之重要地位與情蒐能量。

六、凝聚全民國防保釣意識

透過舉辦如東沙研習營等由教育部、海巡署主導之國防教育活動，提振國人對我國領海、專屬經濟海域乃至釣魚臺列嶼等與他國具爭議之領土主權認知，另結合海巡署長李仲威提出「能量整合、資源共享」主張，期在政府預算逐年下降情況下，推升海巡內部能量整合及與外部資源共享，如在執法艦艇方面，整合船型、降低訓練、保養、後勤等成本，甚可探討與海軍共享資源，開發適合海巡之艦艇，³⁷我國「國艦國造」政策應可

以此為出發點，就中華造船集團長年為我設計、建造海巡巡邏艦之基礎深入發展，建設性能、配備更加完備之軍艦，同時提高海巡艦船能量，除可減少對他國軍購依賴、同時提振國內科技經濟發展，提升自身海事執法能量，亦可減緩與中共軍備競賽之針對性輿論，形塑國民對國家海事維權信心，進而凝聚全民國防信念，結合有形與無形之力量共同捍衛領土國疆。

結 論

本文初步探討釣魚臺列嶼現況與主權歸屬爭議，簡析中共海事執法部門近年加強海上維權力度對我之影響，綜上所述，中共海事執法實力在「量」之層面顯著成長，「質」之部分則尚待建置，惟不可否認，中共在釣島周邊海域海上維權之強硬手段，有效為其鞏固在東海、釣島周邊海域實質存在，雖激化「中」日釣島主權爭端，迭增突發衝突隱患，然同時消弭我國在釣魚臺列嶼議題話語權與主動權，若待其海洋維權執法機構整合完成、相關法規就位，以法律戰、輿論戰與日攻防，恐削弱我國以軟實力、和平思維奠定之戰略地位與「和平倡議國」角色。

未來或可再深入針對中共國家海洋局各海區所轄地方總隊改革成果、在釣島海域巡航執法船舶與執勤人員訓練、組成等方面，

36 「美媒爆中國支持沖繩獨立企圖分化日本」，自由電子報，2016年12月29日，<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930401>，檢索日期：2017年4月11日。

37 「海巡署長李仲威 上班首日3支箭」，聯合新聞網，2016年5月23日，<https://udn.com/news/story/1/1714029>，2017年5月10日。

並持續關注中共是否確實將在浙江溫州設立「溫州指揮綜合保障基地」，³⁸厚植東海及釣島周邊海域執法能量等進行研討，期從中發掘、確立我國東海政策方向，進而提供上級訂定具體、明確且對區域和平具貢獻之海洋維權政策。

參考資料

一、書籍著作

1. 中共國家海洋局海洋發展戰略研究所課題組，中國海洋發展報告(2015)(北京：海軍出版社，2015年)。
2. 翁明賢主編，止戈為善：釣魚臺爭議的和平解決(新北市：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2012年)。
3. 馬英九，從新海洋法論釣魚臺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臺北：正中書局，1986年)。

二、期刊論文

1. 劉宜友，「『分而共治』的中國大陸海事執法力量」，中共研究，第47卷第2期(2013年2月)，頁79-95。
2. 孫國祥，「蔡英文政府的東海與南海政策初探」，中國評論，第224期(2016年8月)，頁45-48，<http://www.crntt.tw/doc/1043/2/9/4/104329453.html?coluid=93&kindid=4030&docid=104329453>，檢索日期：2017年4月11日。
3. 陳炯豪，「中共海洋外交之研究」，中華戰略學刊，2016年第1季(2016年4月)，頁116-151。
4. 揭仲，「共軍空中兵力在釣魚臺『國有

化』爭議期間的作用」，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47期(2015年8月)，頁65-74。

5. 揭仲，「中共海上執法武力在釣魚臺『國有化』爭議期間的作用」，戰略與評估，第6卷第1期(2015年4月)，頁19-40。
6. 趙錦財，東海和平倡議對區域穩定之研究，憲兵半年刊，第80期(2015年6月)，頁45-60。
7. 白兆偉，「從東海防空識別區看中日競逐及臺灣因應之道」，修平學報，第30期(2015年3月)，頁1-31。
8. 王憲文，「臺、日、中三方對釣魚臺爭議之競合探討」，憲兵半年刊，第79期(2014年12月)，頁22-33。
9. 王杰、陳卓，「我國海上執法力量資源整合研究」，中國軟科學，2014年第6期(2014年11月)，頁28-33。
10. 歐錫富，「多頭領導的中國海上執法力量」，亞太研究論壇，第58期(2013年6月)，頁33-64。
11. 劉源俊，「回顧六波保釣運動」，觀察，第37期(2016年9月)，<http://www.observer-taipei.com/article.php?id=1264>，檢索日期：2017年5月10日。

三、碩博士論文

1. 阮中權，「以共同開發模式處理東海主權爭端之研究-以釣魚臺列嶼為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5年)。
2. 林韋呈，「兩岸海域執法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5年)。

38 「中國擬在溫州建中國海警基地」，日經中文網，2015年6月15日，<http://zh.cn.nikkei.com/china/cpolicssociety/14804-20150615.html>，檢索日期：2017年5月10日。

3. 劉志慶，「我國維護海上安全能量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0年)。
 4. 王啟逵，「從釣魚臺與主權爭端探討國際關係之整合研究：戰略研究與國際法面向分析」(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5. 周冠章，「由聯合號事件探討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0年)。
 6. 薛旭峰，「中日台三方危機處理能力的比較：以2012-2013年釣魚臺爭端為例」(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
 7. 黃筠澧，「中共對釣魚臺列嶼三戰策略之運用」(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中共解放軍研究碩士班碩士論文，2014年)。
 8. 廖家葦，「中共軍事戰略思維研究-以釣魚臺主權爭議為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中共解放軍研究碩士班碩士論文，2014年)。
 9. 楊國智，「中國發展第五代戰機及其對臺海防衛作戰影響之研究」(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3年)。
 10. 鍾易潤，「中共海事執法部門之變革-以釣魚臺維權事件為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6年)。
- #### 四、網路資料
1. 「釣魚臺列嶼爭議簡析」，中華民國外交部，2012年8月16日，<http://www.mofa.gov.tw/cp.aspx?n=6EB65C17DD7B1B6C>，檢索日期：2017年3月26日。
 2. 「釣魚臺列嶼是中華民國的固有領土」，中華民國外交部，2012年4月3日，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AA60A1A7FEC4086B&sms=60ECE8A8F0DB165D&s=26CF6ADBA824644B，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3. 「中華民國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主張與東海和平倡議」，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AA60A1A7FEC4086B&sms=60ECE8A8F0DB165D&s=018D05F1FE46A114，檢索日期：2017年3月26日。
 4. 「中華民國政府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9FB1B5F1C76243EE&sms=20EB7F887746D351&s=B3F2CDD313292AC0，檢索日期：2017年3月26日。
 5. 「專屬經濟海域巡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83986&ctNode=8337&mp=999>，檢索日期：2017年4月11日。
 6. 「行政院設立『海洋委員會』之理由及海岸巡防署組織調整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2010年3月8日，http://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4E74733CFC036328&sms=245623737C91E0FC&s=4924F1C8B480CD7A，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mp?mp=9997>，檢索日期：2017年5月8日。
 8. 「尖閣諸島周辺海域における中国公船及び中国漁船の活動状況について」，日本海上保安廳，<http://www.kaiho.mlit.go.jp/info/post-280.html>，檢索日期：2017年3月

- 26日。
9. 中共國家海洋局，<http://www.soa.gov.cn/>，檢索日期：2017年3月26日。
 10. 「國家海洋局主要職責」，中共國家海洋局，http://www.soa.gov.cn/zwgk/bjgk/jgz/201212/t20121201_16732.html，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11. 「中國海監總隊」，中共國家海洋局，<http://www.soa.gov.cn/zwgk/bjgk/jsdw/zghjzd/>，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12. 「釣魚島—中國的固有領土」，中共國家海洋局，<http://www.diaoyudao.org.cn/>，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人民網，2015年7月10日，<http://npc.people.com.cn/BIG5/n/2015/0710/c14576-27285049.html>，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14. 「中國整合海上執法力量終結『九龍治海』的局面」，雷群軍事網，<http://www.leiqunjs.com/jstd/china/4092.html>，檢索日期：2017年3月26日。
 15. 「國家海洋局重組：『五龍治海』時代終結」，人民日報海外版，http://www.360doc.com/content/13/0726/09/633076_302542367.shtml，檢索日期：2017年3月26日。
 16. 「中國釣魚島烽煙四起：日本竟用軍艦驅逐中國海警」，壹讀，<https://read01.com/zd6AL7.html>，檢索日期：2017年3月26日。
 17. 「中國應明確海警使用武力權限 軍隊應及時跟進」，環球網，2013年7月25日，<http://mil.huanqiu.com/paper/2013-07/4169862.html>，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18. 「海警船載4門機關砲調研釣魚島」，鐵血網，http://bbs.tiexue.net/post_10719535_1.html，檢索日期：2017年3月26日。
 19. 「海洋局內部人士談海警局誕生：不只是統一服裝的問題」，中國海洋網，http://ocean.china.com.cn/2013-04/07/content_28464179.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26日。
 20. 「日本海上保安廳：中國搭載機關砲的海警船出現在釣魚島海域」，觀察者網，2015年12月22日，http://www.guancha.cn/military-affairs/2015_12_22_345593.shtml，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21. 「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87%A3%E9%AD%9A%E8%87%BA%E5%88%97%E5%B6%BC%E4%B8%BB%E6%AC%8A%E5%95%8F%E9%A1%8C>，檢索日期：2017年3月26日。
 22. 「053H2G型飛彈護衛艦」，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053H2G%E5%9E%8B%E5%AF%BC%E5%BC%B9%E6%8A%A4%E5%8D%AB%E8%88%B0>，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23. 「中國公安邊防海警部隊」，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B%BD%E5%85%AC%E5%AE%89%E8%BE%B9%E9%98%B2%E6%B5%B7%E8%AD%A6%E9%83%A8%E9%98%9F>，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24. 「中國海警」，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C%8B%E6%B5%B7%E8%AD%A6>，檢

- 索日期：2017年5月8日。
25. 「美媒爆中國支持沖繩獨立企圖分化日本」，自由電子報，2016年12月29日，<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930401>，檢索日期：2017年4月11日。
26. 「中國海軍軍艦首度駛進釣魚臺鄰接海域日加強警戒」，中時電子報，2016年6月9日，<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webs/20160609001917-260408>，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27. 「『川安會』確認釣魚臺適用美日安保條約」，聯合新聞網，2017年2月11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09/2278082?from=udn_ch2cate7225sub6809_pulldownmenu，檢索日期：2017年4月12日。
28. 「海巡署長李仲威 上班首日3支箭」，聯合新聞網，2016年5月23日，<https://udn.com/news/story/1/1714029>，2017年5月10日。
29. 「沖繩3.5萬人抗議美軍基地搬遷 宮崎駿表態支持」，The News Lens，2015年5月18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958>，檢索日期：2017年4月11日。
30. 「『不要插手沖繩的事！』紐約時報：琉球獨立意識愈趨強烈」，The News Lens，2015年7月6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9944>，檢索日期：2017年4月11日。
31. 「中國罕見主動披露 海警船編隊巡釣島 還配備先進武器」，鉅亨網，2016年9月12日，<http://news.cnyes.com/news/id/3537856>，檢索日期：2017年4月11日。
32. 「怪獸『海警3901』部署南海 力壓日本『敷島』執法船」，ETtoday東森新聞雲，2016年1月11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0111/628426.htm>，檢索日期：2017年4月11日。
33. 「缺少飛機影響中國海監全面執法」，中評社，2015年5月19日，<http://hk.crntt.com/crn-webapp/touch/detail.jsp?coluid=59&kindid=0&docid=103757696>，檢索日期：2017年5月2日。
34. 「喜訊！國家海警局已正式採購新舟60海上巡邏機」，中國國防科技信息網，2015年12月29日，檢索日期：2017年5月2日。
35. 「美日情報：中國準備開戰奪釣島」，世界日報，2016年11月24日，<http://www.worldjournal.com/4574457/article-%E7%BE%8E%E6%97%A5%E6%83%85%E5%A0%B1%EF%BC%9A%E4%B8%AD%E5%9C%8B%E6%BA%96%E5%82%99%E9%96%8B%E6%88%B0%E5%A5%AA%E9%87%A3%E5%B3%B6-2/>，檢索日期：2017年5月2日。
36. 「日本宣布發現大規模海底稀土礦床」，BBC中文網，2012年6月28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2/06/120628_japan_rare_earth.shtml，檢索日期：2017年5月10日。

作者簡介

李鳴杰中校，空軍軍官學校90年班，國防大學空軍指揮參謀學院103年班。曾任後勤官、庫長、情報官、情報教官。

謝孟潔中尉，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畢業，陸軍專業軍官班102年班，空軍情報參謀軍官正規班106年班。曾任情報官。